附件 1

北京市零碳工厂（算力设施）建设申报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零碳工厂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在北京市从事实际生产；主要产品单位能耗达到或优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1 级（先进值）水平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准水平和基准水平》标杆水平，无上述标准或要求的，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申报项目如为已建成项目（正式运行超过一年），年综合能耗应不低于 500 吨标准煤，且已入选国家或市级绿色工厂名单；申报项目如为新建项目（在建或项目正式运行未满一年），项目预计年综合能耗应不低于 500 吨标准煤，且在零碳工厂建设期内入选国家或市级绿色工厂名单。

（二）零碳算力设施申报主体应为算力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在京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算力设施产权清晰，具有明确、完整的物理边界，拥有独立的供配电和制冷系统，规模不小于 3000 个标准机架（智算中心除外），电能利用效率达到《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0879）中的 2 级及以上水平。

（三）零碳工厂（算力设施）申报主体应拥有明确的节能降碳发展战略和措施。

（四）申报工厂（算力设施）碳排放相关数据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靠。

（五）零碳工厂（算力设施）申报主体近三年无以下情况：

1.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或存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大责任事件；

2.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3.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督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4.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5.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

6.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比较重大以上行政处罚（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7.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核心指标要求

申报零碳工厂（算力设施）应承诺在零碳工厂（算力设施）建设期结束前达到以下核心指标目标要求：

（一）单位能耗碳排放。目标要求为不高于0.5吨二氧化碳/吨标准煤。

（二）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目标要求为不低于85%。